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董事7名，分别为：万峰、申屠献忠、陈砚、邝志刚、张汉斌、程虹、刘佳勇。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公司拟向广发银行、华润银行、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

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自有资金较为充沛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